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粤0303执97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姚传锐，男，1962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31楼4单元502房，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本院刑庭移送执行姚传锐贪污罪一案，本院(2012)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703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姚传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内容，本院刑庭移送强制执行，执行的标的为被执行人姚传锐将其非法所得人民币1397.0128万元返还给被害单位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仍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确定的内容，依(2012)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703号刑事判决书及案外人姚红军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的询问笔录，姚传锐将其部分非法所得购买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与燕南路交汇处格林网苑812房(房产证号：3000391641)，并登记在案外人姚红军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登记在姚红军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与燕南路交汇处格林网苑812房(房产证号：3000391641)。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公波  
审 判 员 谢小波  
审 判 员 王良国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红曼